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11-03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循环经济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1]1030号）文件，为发挥新疆能源资源优势，促进我国太阳能发电的推广应用，优化产业布局，促进新疆经济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业公司）建设光伏产业循环经济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园区，占地 165.7 公顷。

项目的建设规模：年产 12000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2000 吨白炭黑、1.5 万吨氯气、500 兆瓦硅片、200 兆瓦组件、2×300 兆瓦热电站。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多晶硅生产、氯气制备、白炭黑生产、硅片生产等系统，同时配套 2 台 300 兆瓦的自备热电厂等。项目主要采用国产设备，部分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

项目总投资：155.24 亿元，资金主要通过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解决。

该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该项目将分期建设，项目建设前公司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6 日